

耶穌在路加福音 23 章終於走到了耶路撒冷面對被審判、上十字架的高潮，路加生動簡約又寫實的記錄，一切看在世人眼中是那麼地戲劇性。因著撒旦進入猶大的心，出賣耶穌給那些假冒為善，被耶穌認出來他們其實是毒蛇種類能說不能行的法利賽人和祭司，因之耶穌向門徒說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。這些既得利益者，想置基督於死地，因著他們受制於羅馬的法律，沒有權利判人死刑，（約 18：31，猶太人說：「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」）所以便將耶穌以他說是“猶太人的王”（太 27：11，可 15：2，路 23：3，約 18：33～34）作為反叛的罪名交給彼拉多巡撫，但彼拉多實在查不出耶穌有什麼實質的罪，又以耶穌是加利利人的藉口交給對耶穌所行的神蹟充滿好奇的希律，他寄望耶穌能在他面前再現奇特的神蹟，誰知希律卻尷尬地熱臉貼了冷屁股似地，並沒有從耶穌處再看到神所願意行的神蹟和任何回應，就戲弄祂，給祂穿上華麗衣服，又把耶穌送還給彼拉多，這兩位原來有仇的人，反而因著耶穌的案件成了朋友。（路 23：8～12）

一・彼拉多查不出人子耶穌有罪（路 23：1～22），他問耶穌：「真理是什麼呢？」（約 18：38）：

約 18：36 耶穌回答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；只是我的國不是來自這裡的。（這世界已經被撒旦掌權了）

約 18：37 彼拉多就對祂說，這樣，你是王麼？耶穌回答說，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為要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聲音。,

約 18：38 彼拉多對祂說，真理是甚麼？

1・真理就是神，就是父懷裡的獨生子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（約 1：14），凡屬神的就聽耶穌的話，就住在神的國，生活在地上有如活在天上。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（約 14：6）

2・生活應用：不要離開教會，要認識真理，祂必叫你們得自由（約 8：31～36）：『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』（約 8：36）要明白我們因信稱義，且持守住在真理中，所以能脫離罪的綑綁，得以永遠住在神的家。

二・彼拉多被催逼，要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婦女們為祂痛哭（路 23：23～31）：

1・人要向大山說：『倒在我們身上！』向小山說：『遮蓋我們！』（何 10：8，賽 2：19，啟 6：16）

2・生活應用：當神掌權時，遇苦難時，我們要以耶穌寶血遮蓋，甘心順服，披戴耶穌，以聖潔為衣妝飾。（詩 110：3）

三・耶穌在髑髏地和兩個犯人被釘在十字架，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

1・這應驗了詩篇 22：18 所說的話：詩篇 22 是耶穌在上十字架的禱告。

2・耶穌甘心為我們死，成了贖罪祭，用祂的血為我們求告，為兩位釘祂的兵丁求赦免，：『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

3・路 23：42 就說、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 43 耶穌對他說、我實在告訴你、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

生活應用：神看人的內心！

四・路加 23：45 「日頭變黑了。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」

1・弗 2：13～16

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他使我們和睦（原文作：因他是我們的和睦）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，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

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，」

結論：基督的死是解決我們在亞當裏的舊造，復活是領我們進入新造，升天是叫我在撒旦面前得到一個新的地位。因此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（約一 5：12）這就是四福音所要說的福音！